**附件1：环境与资源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湘潭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院本科学生培养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：

第一条 本细则所称转专业包括跨学院转专业和学院内转专业。

第二条 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，成员由院长、院党委书记、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院教育教学督导团团长、教务干事、团委书记、班主任代表组成。

第三条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（一）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本科三年级以上（含三年级）的；

（二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；

（三）外语类保送生不得转至非外语类专业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的；

（五）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；

（六）职高对口、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不能转入其他类专业；

（七）国家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（含中外合作办学、定向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等）；

（八）学校认定为不宜转专业的其他情形。。

第四条 本科各专业学生转专业指标由学校下达。学院内转专业人数不计入转出和转入名额。

第五条 转入要求

1.思想品质优秀，身心健康，综合素质测评优良，没有受过学校的任何处分的学生可申请转入；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、处于处分期间、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、应予退学等学校规定之情况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。

2.学院各专业同意接收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学校规定的转入指标。

3.二年级学生申请转入，一般应降级到一年级学习。

4.学院组织考评小组，结合专业需要，综合考虑申请转入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业成绩、个人兴趣爱好和身心适应能力等因素。必要时将组织面试和笔试。

5.按综合考核排名及转入指标确定接受转入专业学生名单。

第六条 转出要求

1.学院各专业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学校规定的转出指标。

2.各专业申请转出总人数不超过学校规定指标的，学院将放开审批。

3.各专业申请转出总人数超过学校规定指标的，学院将组织考评小组，综合考虑申请转出学生的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学习态度、学习能力、专业适合度、个人兴趣爱好等因素，进行综合考核排名。

第七条 本细则由环境与资源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环境与资源学院

2025年6月24日